

南華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年9月28日本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1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7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31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，設置「南華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的最高決策會議，以促進本院教學、研究及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有關本院發展之規畫。
二、有關本院各種規章及設置辦法之修訂。
三、本院各學系及學程有關之提案。
四、其他相關院務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各學系系主任、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(各學系各1人)組成之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得視情況邀請業界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方式提案：
(一)院長交議。
(二)各學系及學程提案。
(三)本會議委員提出，兩位委員以上連署提案。
(四)臨時動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通知，須於開會七天前(含)發出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